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要求，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1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红瑾，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云，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立宇，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致同所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